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遙距教育課程 助學金計劃

設立目的：幫助有事奉心志、願意接受裝備而經濟有困難的學員。

助學金來源：個別肢體/教會/機構自由奉獻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必須為在學之正科生（非選讀生）。
2. 最少完成一個學期（文憑課程）或兩科（證書課程）。
3. 最近完成之一個學期（文憑課程）或一組（證書課程以兩科為一組），每科成績必須達 B 級或以上。
4. 經濟上有困難。
5. 有事奉心志。

申請方法：

1. 接受申請時間為每年之 3 月及 9 月。
2. 填妥申請表格，連同所需文件，於每年 3 月底前或 9 月底前寄回辦公室。
（地址：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一號香港浸信會神學院「遙距教育課程」）
3. 須每年重新申請，並符合以上申請資格。

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填妥之申請表。
2. 過去一年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【副本】，例如：稅單、糧單、銀行存摺或月結單。
3. 一篇中文不少於 500 字之文章，言明申請助學金之原因、個人事奉心志、教會事奉情況及期望本課程如何幫助申請人之個人事奉。
4. 教會牧者推薦書（推薦人須先閱讀申請人之助學金申請文章，然後再填寫推薦書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必須遞交所需文件，批核程序才可進行。
2. 獲得批核結果前，申請人的註冊手續可能須要特別處理。
3. 在資助期間，學員須按時完成已註冊之科目，未能完成或成績不合格者，須以全費重修科目。
4. 每年可申請資助的學科上限：
 - a) 證書課程：6 科
 - b) 文憑課程：6 科（兩個學期）
 - c) 高等文憑課程：4 科（兩個學期）
5. 資助期間，學員若未能每科成績取得 B 級或以上，助學金將即時停止，學員須以全費修讀該資助年度未完成的科目，本院可要求學員退回資助學科的研習材料。
6. 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所提交之任何文件，由本院保管，只供審批申請之用。無論申請獲批與否，本院概不發還。
7. 審批結果一概由本院決定。